

#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转让事项 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《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8]046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：

2018 年 5 月 2 日，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发布公告，称可能发生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当日起停牌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的规定，请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作进一步补充披露：

一、公告称，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磁珣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向相关方协议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；且上述相关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小康控股进行了初步接触，可能发生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。监管关注到，小康控股自 2016 年 2 月 4 日受让公司前控股股东景谷森达持有的公司 24.67%股份时，其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，小康控股与景谷森达签署《国有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其承诺在受让 ST 景谷股份后 36 个月内不进行减持。目前，上述承诺期尚未届满。请公司核实或督促相关方核实：（1）小康控股与相关方进行初步接触可能涉及的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，是否违反了其前期作出的相关承诺；（2）本次公司控制权如发生变动，是否违反小康控股与景谷森达之间签署的《国有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相关约定，以及相关影响。

二、2017 年 4 月 10 日，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股东发出部分要约，要约收购公司 12%股份，并于当年 5 月 16 日完成要约和股份过户手续。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达到 42%。请公司核实本次控制权变动事项

是否涉及前期要约收购的股份，相关事项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目前，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42%的股份，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6.51%的股份，双方合计持股超过 30%。请公司核实：（1）本次收购方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的股份，是否可能触及要约收购义务；（2）本次收购目前进展情况。

四、你公司应当督促相关方加快筹划事项的进展，在规定期限内披露相关筹划结果，并及时安排公司股票复牌交易。

请公司在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，在公司股票复牌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并请相关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。

公司将及时回复《问询函》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0 日